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1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31日收受原法院於112年1月19日所為111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（見原法院111年度救字第14號卷第65頁），於同日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經原法院於112年2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乙節，有原法院送達證書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